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1781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06810 號函、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職稱、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 職稱：學務創新人員(約僱人員)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報考人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三) 工作時間：上午 7 時 45 分至 15 時 45 分。

(四) 僱用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 114 年度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115 年得予以續僱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契約期滿，如年度計畫續獲核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2. 本案人員為約僱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五) 工作內容：

1. 推動學務創新工作。

2.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3. 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

4.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 待遇：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給薪(34,775 元)。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c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kjjhs.tyc.edu.tw/>)。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

五、報名資格：

(一)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如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

(三) 有服務熱忱。

(四)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五)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 無以下情事者：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

6.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項規定。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規定。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及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高中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5.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6.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須檢附該經歷證明，始符合本次甄選資格)。
7.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8. 最近 3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業已申請該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規費收據)，並於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9.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10.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二) 親送或通訊報名：

1.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送或紙本寄達本校(非以郵戳為憑，以本校收件為準，逾時不候)，信封上請註記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人事室收(330019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及「學務創新人員第二階段報名」。
2. 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3. 聯絡電話(03) 3551496 人事室張主任分機 710，工作內容請洽學務處張主任分機 310。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或不符合本校需求者者，恕不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八、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面試時間：擇優電話通知。

九、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期滿即喪失資格。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 本案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十、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附則：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第5點第1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用或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

伍、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第 3 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學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現 職							
專 長 證 照 或 考 試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我們想更瞭解您 (此份資料將 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含切結書)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學歷證件 ☐ 4.教育部校安中心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 ☐ 5.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則免附) ☐ 6.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 7.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8.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9.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0.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辦理之 114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其他法規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

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貳、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十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